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秋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又誠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，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，土地所有權部應包含登記次序0003及0004號之所有權人資料）。

二、承上，請提出上開地號登記次序0004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陳報為本件之相對人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